

# 亚洲

商业投资发展法律指南

香港



**MERITAS**<sup>®</sup>

LAW FIRMS WORLDWIDE

# 关于 MERITAS

Meritas 成立于 1990 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 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 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 25 年的历史。



7500+

经验丰富的律师

90+

国家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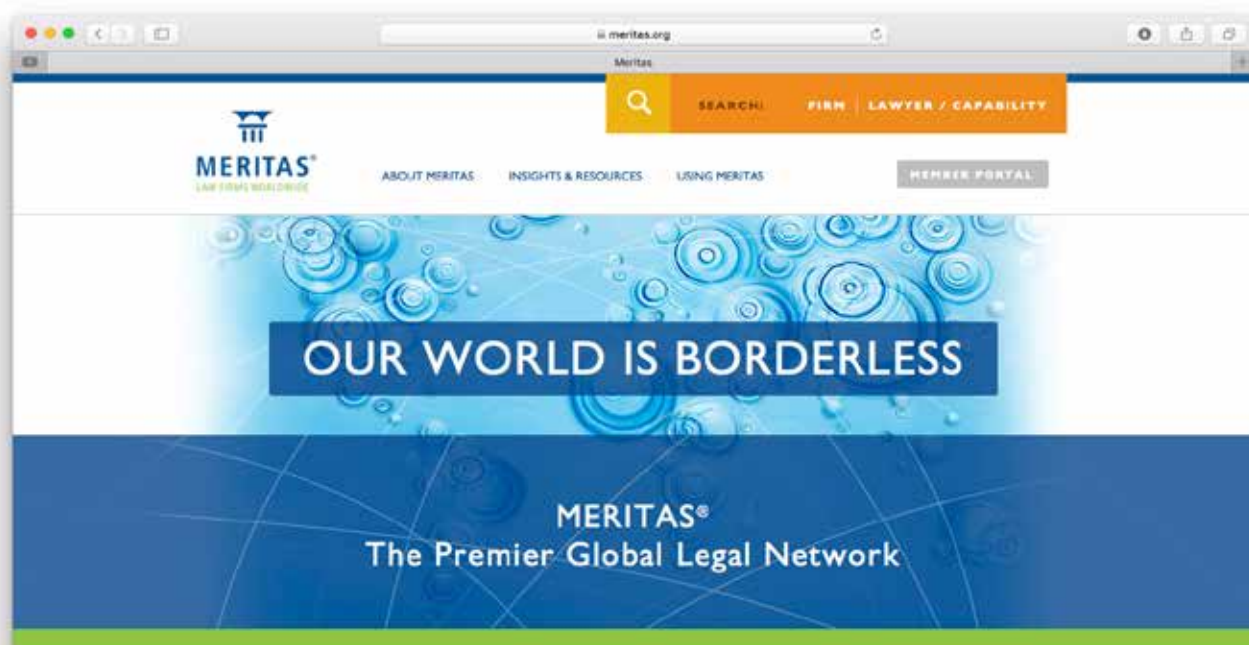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240+

全球市场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 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 拥有遍布 89 个国家的 182 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 香港

## 律师事务所简介:

# Gallant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77 年，拥有约 40 位律师，是香港最具规模、最为人熟知的当地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涵盖了从银行金融、合资公司，到项目融资、合并与收购，到香港上市，各种诉讼和非诉类的商事、公司和财产相关的业务。

除了银行、不动产和争议解决这些我们长期从事的主要业务外，我们也尤其以在香港和中国大陆间的跨境法律服务而闻名。

对于中国大陆跨境投资而言，香港是最受中国大陆和境外投资者及企业青睐的普通法系司法管辖区，尤其是在使用香港公司作为媒介进行资金筹集和税务筹划方面。

我们拥有四十年的跨境工作经验，作为外国投资者和中国大陆企业之间的桥梁，具有很强的优势地位。

### 联系人:

**PHILIP WONG**

philipwong@gallantho.com

**BRENDA LEE**

brendalee@gallantho.com

+852 2825 2607

www.gallantho.com



## 1. 香港政府在审批和监管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香港始终被列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这是因为香港政府采取并持续适用不干涉的策略。

香港致力于通过执行各种政策减少外国投资者在港设立商业实体的障碍，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载体和区域性总部。

除了一些限制性的行业，例如供电、交通服务、金融服务和电信（需要特殊的许可或资质），通常而言，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不同类型的商业载体在香港不受限制地开展各种性质的业务。事实上，对前述限制性行业施加的限制也普遍平等地适用于香港居民和外国投资者。

为了在香港设立公司从而不受限制地开展商业活动，不论选择何种形式的商业载体，均不需要政府的批准。唯一必须的登记要求是在开展业务后的一个月内以及之后每年一次向税务局的商业登记署递交申请以取得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将在商业登记费缴纳完成后颁发，目前商业登记费按照 2,250 港币征

收。政府有时会减免这些费用，作为给予香港商业主体的财政鼓励。

## 2. 外国投资者是否有可能在没有当地合作方的情况下在香港开展业务？何种公司结构是最常用且最有利于外国投资者的？

对于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商业载体，外国投资者拥有广泛的选择，最常见的是：

- 私人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 分支机构
- 代表处

### 私人有限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成立一家香港公司作为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可以是公众公司或私人公司，可以采用股份有限或担保有限的形式。香港的大部分公司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事实上，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均可以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现行的《公司条例》，至少一名董事必须为自然人（即个人）而不是公司。

有限公司的名称可以是英文和/或中文。股本没有最低数

额或最高数额的要求，且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认缴的股本。

香港的有限公司需要任命一位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作为其公司秘书，并需要拥有一个香港的地址作为其登记的办公地点。

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香港有限公司章程允许其开展其希望的任何类型的业务，除非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股东选择通过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其目的来限制其经营范围。

### 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两个或多个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向商业登记署递交申请在香港设立合伙企业，并相应取得商业登记证。

业务可以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但合伙人要对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规定，但对于外部人而言，合伙人的责任是连带的。然而，合伙企业的优点在于可以快速设立且费用并不昂贵。

没有任何合作伙伴的自然人同样可以向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证以设立独资企业并在香港开展业务。

## 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可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分支机构。在登记并取得商业登记证后，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该分支机构在香港开展业务。

一般而言，分支机构在法律和税务方面与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每年取得商业登记证。

## 代表处

出于联络目的，海外公司可以在香港设立代表处，以分析香港市场或对其经营计划进行研究，但代表处禁止在香港开展业务。

由于无需向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在香港设立代表处很容易。但是，代表处仍需在其于香港存续期间取得商业登记证。

## 3. 香港政府如何监管由外国投资者和当地公司或个人组成的商业合资企业？

香港政府一般不会监管外国投资者与其当地合作伙伴设立的商业合资企业或经营性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各种形式与香港的合作伙伴合作开展项目和业务：

- 他们可以简单地签署一份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如何通过指定媒介开展业务。
- 他们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并拥有其股权，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协议将有助于界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各方可以签订合伙协议以成立合伙企业在香港开展业务。

在这些合作结构中，政府均不会干预合作伙伴的选择、商业运作或模式的批准、或合作的条款。

然而，有意成立合资企业的香港居民和外国投资者均应当确保合资企业的结构和管理适当且符合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竞争条例》（第 619 章）（“竞争条例”）。

## 4. 哪些具体法律将影响当地代理商/经销商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商业关系？

与亚洲其他地区不同，当地代理商/经销商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关系主要受香港合同法和代理法管辖，不需要政府的批准，也没有关于指定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法定规则或法规，除非该等具体的商

业活动属于受监管业务（例如：石油或危险药品的进口和供应）。

## 5. 香港政府以何种方式监管外国投资者的兼并收购活动？是否存在严重限制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或行业？

除一些例外情形外，在香港收购业务和股权是相对比较容易的。从（1）私人公司；（2）上市公司；和（3）受监管公司角度出发，以下是关于香港兼并与收购法规的简要介绍。

### 私人公司

就私人公司的兼并与收购而言，其监管和干预程度是最小的，除非涉及下文标题为“受监管公司”的章节中所讨论的特定行业。

一般而言，香港私人公司的兼并与收购受合同法和公司法的约束。香港对于私人公司的外资所有权或管理权没有限制。这意味着私人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公司条例》（第 622 章）适用于根据该条例成立及注册的所有公司。《公司条例》规定了管理香港公司及其事务处理的一般规则和条例。

它也包含一些可能对兼并和收购产生影响的事项相关的具体条款，特别是为购买股份提供财融资支持的公司的法律和合规要求。

在转让香港股票的相关文书通过特定的程序被认可之前，应向香港政府缴纳印花税，延迟缴纳印花税或遗漏缴纳印花税将会受到处罚。当前的处罚标准为已付对价金额或转让股份价值的 0.2%，以较高者为准。

## 上市公司

针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兼并与收购，监管控制力度更大，包括要求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关于监管内幕交易和利益披露的法律。

特别是，关于披露价格敏感信息的要求曾由上市规则予以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就内幕消息（具有类似性质但已重新定义的信息）披露提出了进一步的强制要求；如果未能这样做，可能导致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起披露程序。

虽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注诸如透明度、避免利益冲突和遵守上市规则等事

宜，但通常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份出售与购买的合同性条款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是，它确实会调查目标上市公司在收购或合并后上市的适宜性。此外，联交所还将审查反向收购或借壳上市。

投资者收购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征求专业律师的意见，不管是否存在需要注意或者遵守的合规问题。

## 受监管公司

在香港，一些行业（例如：电信、银行、证券和保险等）额外受到来自于其各自监管机构的监管。本节将讨论电信行业。

香港所有的电信服务均受制于《电讯条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及其附属法规。根据电讯条例，除非首先获得总督会同行政局或通讯事务管理局（CA）颁发的合适牌照，否则任何人不得设立或维持任何电信设施。

电讯条例适用于涉及电信运营商持牌人的兼并与收购。但并不要求主张合并的当事方在完成交易之前向 CA 通报其合并意向。然而，CA 可以在合并完成后对其进行调查，如果 CA 认为其具有或可能具有实质减少竞争的效果并且

其价值并未超越公共利益，则 CA 可以下令撤销合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克服所认定的竞争性损害。但是，主张合并的当事方可以在进行合并之前请求 CA 给予正式或非正式的同意。

还应该注意的，根据竞争条例的规定，香港禁止涉及电信运营商持牌人且具有或可能具有实质减少竞争效果的合并行为。CA 将被授予与竞争委员会共同管辖的权利，以执行竞争条例在这一方面的规定。

关于持有音频广播服务许可的公司，电讯条例规定此类公司的外资所有权最高限额为 49%。

总之，受限于上述内容且除非相关行业的有关监管机构有特别限制，对于在香港的兼并与收购活动，香港不会施加任何仅适用于境外投资者的限制。

## 6. 当地劳动法规如何规范当地雇员和外籍劳动者的待遇？

2017 年，香港人口约为 730 万，其中劳动力人数共计达 390 万，失业率约为 3.1%，而就业不足率约为 1.1%。除了工作签证的要求之外，在劳动法规下，当

地雇员和外籍雇员均享受同等待遇。政府每年发放大约 30,000 份工作/投资签证和超过 30 万份延期逗留签证。在香港居住超过七年的长期外籍雇员可申请永久居留。

法定的劳动保护并不像西方国家那样全面。香港没有关于标准工作时间的法律，不过立法机构正在就此问题进行讨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资由每小时 32.5 港币提高至每小时 34.5 港币。香港没有集体谈判权，也没有让工会参与聘用合同谈判的权利。取决于立法规定的服务时间的长短，法定年假从 7 天起到 14 天不等。雇员有权享有至少 12 个法定节假日（例如：国庆节、劳动节等），但许多雇主会通过合同约定额外提供 5 个“公众假期”（例如，耶稣受难日、复活节星期一的后一天、圣诞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等）。此外，香港每周还有一个法定“休息日”（通常但不一定是星期日）。实践中，大多数当地雇主对办公室雇员提供五天工作制，但对于在一线或工业和建筑部门的雇员，则提供每周五天半或六天的工作时间。怀

孕雇员有权享受 10 周的带薪产假（虽然许多雇主会全额付款，但法定最低比例为正常工资的 80%）和 3 天陪产假。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大约为 40 至 48 小时（包括每天的一小时午餐时间），通常服务行业和建筑行业的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更长，而且在许多其他私营企业中，工作时间也经常非正式地延长。

法律通常要求，未经适当通知（通常为一个月，虽然合同中可能规定更长的期限，但通常系针对一些高级职务）或以付款来代替通知，不得终止雇佣关系，但若发生失职情况的，则可以立即解雇。法律还禁止雇主因怀孕、工会活动或在法定病假期间解雇雇员。在连续劳动合同项下受雇不少于 24 个月的雇员可以对不合理的解雇提出索赔，除非雇主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律中规定的有效理由（例如：裁员或因雇员的行为）。然而，即使确立了不合理的解雇的索赔，只有当雇主和雇员双方均同意时，法院/仲裁庭才会做出恢复或重新聘用的命令，这意味着雇员的成功索赔将只能为其带来补偿。

工作场所中的隐私法以及针

对性别、残疾、种族和家庭状况歧视的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仿照了英国《平等法案》（2010 年）制度中的相应法律。

## 7. 当地银行和政府机构在规范当地货币的处置和兑换、资金海外回调、信用证和其他基本金融交易方面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香港是著名的金融中心，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有超过 150 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运营。香港的当地货币是港币（hkd），是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香港没有外汇管制，这是由《基本法》第 112 条确立的。

香港没有限制向境外回调资金的规定，但当涉及的金额较大时，则会适用相应的法规，这包括《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该条例规定，对于数额达 8000 港币或以上或任何其他货币之等值金额的交易，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必须核实客户的身份证明及交易详情并保存记录。

此外，通过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



条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条例”）项下类似的客户身份及记录保存要求纳入最新适用于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之中，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银行公会由此对洗钱活动进行监管。前述指引为打击洗钱条例项下的客户尽职调查及记录保存措施提供了指引，并协助获得授权的机构履行其法律及监管义务。

受限于《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所载强制性条款的管制，虽然持牌放债人也可以向客户提供贷款，但贷款和贸易融资（包括信用证）一般均由香港的银行提供。银行处理贷款申请时并不存在商业或国籍上的限制或偏好。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时发布的有关指引（例如：公司治理指引），香港的银行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按商业原则提供贷款。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

香港政府通常不向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公司提供财政资助，但会通过各种资助计划向中小企业提供援助，如：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8. 外国投资者在香港进行境内投资谈判时可能会遇到哪些类型的税金、关税和税费？

香港适用简单且低税率的企业和个人税制。

### 商业登记

所有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在开业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商业登记，并在其营业场所出示其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费和有效期一年的证书的税费目前为 2,250 港币。

### 资本税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无需缴纳资本税。

### 利得税

对于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应税利润，经营业务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和团体均应缴纳利得税。香港适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只有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才须课税。

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的利得税税率相同（法人企业税率为 16.5%，非法人企业税率为 15%）。一般而言，在创造可征税利润时所产生的所有业务支出和费用都可以在香港税务评估中扣除。对于工厂、机器、建筑物和结构方面的投资以及研发和翻新

等方面的资本支出，将发放津贴或予以扣除。

关于双重征税问题，香港与包括加拿大、日本、中国大陆和英国等在内的其他法域均签订了多类双重征税协议。

### 薪俸税

受限于抵扣和津贴，雇员在香港产生的或源自于香港任何职位、雇主或退休金的所有收入均须征收薪俸税。薪俸税按累进税率征收，目前最高税率为 17%，但受限于最高上限，即，应纳税额不得超过以净收入总额（即，抵扣后、补贴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按照 15% 的标准税率计算所得的金额。对于香港居民公司的董事，无论在香港停留的天数为多少，其来自该职位的收入均征收薪俸税。

### 财产印花税

取得或租赁财产时需缴纳印花税。取得财产的应纳税额因对价或价值不同而有所不同。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若购买人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且以自己名义行事、在香港没有任何其他住宅财产的（“豁免情形”），则其取得住宅财产须支付的从价印花税

（“印花税”）最高税率为 4.25%。不属于豁免情形的其他交易的最高印花税上升至 8.5%。另一方面，租赁印花税根据租赁期限有所不同，最高税率为年租金的 1%。

为防止住宅地产市场的投机活动，由个人或公司（不论其于何处设立）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取得并于 24 个月内（如该财产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取得）或 36 个月内（如果该财产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的）转售的任何住宅地产均需缴纳特别印花税。根据拟出售方持有标的财产的时间长短，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取得的财产适用 15%、10% 或 5% 税率，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的财产适用 20%、15% 和 10% 税率。

除已有的印花税和特殊印花税（如适用）之外，香港政府推行买方印花税，对任何人士（包括成立的公司）所收购的任何住宅财产按照 15% 的固定税率进行征收，自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但香港居民以其自己名义行事的除外。

2016 年 11 月 4 日，政府宣布修订《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将住宅地产交易的印花税税率提高至 15% 的固定税率。根据拟议的修正案，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订的关于出售、购买或转让住宅地产的任何文书（除非交易属于豁免情形或另有规定）将适用拟议的新印花税税率（住宅地产对价或价值 15% 的固定税率，以较高者为准）。

2017 年 4 月 11 日，政府宣布进行立法修订，收紧现行的香港居民豁免安排，以使得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签订的单一文书而购买的多个住宅地产将适用拟议的 15% 新印花税固定税率，即使买方/受让人是以自己名义行事的香港居民且在收购时并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地产的受益人，但法律特别豁免或另行规定的除外。

由于该等事项的复杂性，建议投资者在香港进行任何财产转让交易前，先寻求专业律师的意见。

### 股份印花税

转让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亦须缴纳印花税，该税率目前为对价的 0.2%。但是，如果

交易的市场价值高于实际对价（包括豁免和转让的债务），则印花税将按交易的市场价值收取。因此，公司经审计的账目将受到检查，以取得净资产价值。

## 9. 香港是否有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这些法律是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与当地公司相同程度的保护？地方法院和仲裁庭是否会不论当事方国籍统一执行知识产权法律？

香港政府一直重视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律非常全面。香港于 1995 年作为创始成员加入 WTO。知识产权法律符合 WTO 的标准。为了履行在各国际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保持一流国际贸易中心地位，香港制定了保护商标、商品说明、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法令。普通法之下，知识产权所有权人也可以采取措施防止假冒和泄露保密信息。

知识产权局负责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政策和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议并通过公共教育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它还负责商标、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登记。

法律授权香港海关调查涉嫌侵权的活动，并在商标侵权、版权侵权和虚假商品说明方面进行刑事执法。根据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海关协助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跨国执法措施打击侵权活动。

香港法律并未就当地实体和外国实体所享有的权利而进行区分。无论国籍如何，注册机构和司法机构对于向各方提供公平待遇均给予高度重视。

## 10. 如果出现商业争议，对外国投资者而言，当地法院还是国际仲裁机构对公平解决争议更为有利？

地方法院和仲裁机构都同样客观且可靠。香港司法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即使对于政治敏感的案件也是如此。所有法官均由独立的法定机构任命，且大部分系从知名执业律师中聘请。法官在退休之前拥有任期的保障。对于以法官身份所实施的行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享有民事责任保护，且立法机关不能质疑他们的行为。虽然香港现在是中国的一部分，但香港有自己的终审法院，可以审理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终审法院通常由首

席大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其他普通法法系的法官组成。非常任法官小组由世界知名法官组成，如前英格兰首席大法官和前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法庭程序仿照了英国。

香港的仲裁制度是完全开放的。法律承认机构和非机构仲裁（临时仲裁）。对非机构仲裁的仲裁员国籍或资质没有任何限制，因此经双方同意，当事方可以自由地从世界的任何地方挑选任何仲裁员。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则可以要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或任何其他指定机构（如：ICC）任命仲裁员。香港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缔约方。

HKIAC 作为一个成立于1985年的独立非政府组织，是处理涉及国际交易争议的极好场所。它被列为世界范围内最受欢迎且最常使用的仲裁机构第三名。

其他形式的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在专门行业（如建筑和海事）的争议中已经普遍使用了数十年，且最近在一般商业争议中更为普遍。

在民事诉讼中，诉讼当事人应在案件审理之前尝试调解，或

者必须就未能进行调解而给予法官一个合理的解释。

如果双方有意在大中华地区的任何其他地域内执行香港裁决的，则推荐选择仲裁。除此之外，地方法院和仲裁机构都是可靠和高效的。当合同没有约定时，若双方考虑的仲裁员候选人是相同的或争议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则各方可以选择仲裁。除此之外，他们可能更倾向于诉讼，尤其是当争议属于传统法律领域（例如房地产交易争议、贷款追偿等）时。

## 11. 为了更好地在香港进行商谈与开展业务，有何建议可供参考？

作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香港与其他商业中心一样，拥有世界一流的商业基础设施和非常成熟的法律制度。因此，计划进入香港市场的外国投资者需要熟悉不同业务的法律要求。

作为起点，在聘请律师协助之前，投资者可以向香港投资推广署等政府部门和香港贸易发展局等准政府机构寻求初步意见。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外国投资者进入香港以及协助港商走出去。

这些机构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一些关于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初步建议，以及一些有关香港商业环境的基本知识，以便外国投资者了解如何进一步聘请香港专业人士来帮助他们实施商业计划。

## 12. 对于决定在香港开展业务的投资者，有何实用建议可分享？

许多国际投资者发现进入中国市场的理想方式是首先利用香港的管理经验和商业基础设施来管理和控制中国业务。因此，他们会计划在香港设立公司并将其作为投资载体，进而在大陆开展或拓展业务。

利用香港作为在大陆开展业务的平台可以为外国投资者带来很多好处。例如，对于持股中国大陆公司的香港公司，其股权结构将更加灵活，因为香港公司的股权转让不需要任何的政府批准，但在大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则可能需要当地商务委员会的批准。自然，外国投资者通过出售香港母公司股份将更为容易地退出其在中国大陆的投资。

相对而言，由于中国大陆市

场对部分行业存在限制，如果投资者未能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就香港及中国大陆市场的业务模式及架构提供意见，该投资者可能因需调整全盘计划而遭受时间和金钱上的损失。

例如，为了在中国大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人（可以是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其他海外地区设立的离岸公司）必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交由一名中国指定的香港见证人员（相当于中国大陆公证员）所出具的公司证书。公司证书应包含申请人的公司信息。中国指定的香港见证人员不得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成立的公司出具公司证书。中国指定的香港见证人员只能公证 BVI 公司董事作出的声明。但是，为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之目的，这种自制声明不一定会被大陆各地所接受。然而，如果这家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就可以避免这一问题。

## 13. 香港目前是否有任何数据隐私方面的法律或法规？它们将如何影响商业活动？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

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一个独立的法定团体，负责监督私隐条例的执行。私隐条例规定资料使用者须遵守六项资料保护原则。

私隐条例附件一所列的六项资料保护原则规定，必须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为与资料使用者的职能或活动直接相关之目的，收集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必须准确并且不得超过必要的时间予以保存；个人资料必须用于收集时述明的目的或与此直接相关的目的；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步骤来保护个人资料避免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使公众了解个人资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资料当事人必须有权访问他们的个人资料，并在不准确的情况下允许进行更正。

为加强保护个人的个人资料隐私，《2012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私隐修订条例”）引入了对私隐条例的各项修订。私隐修订条例的大部分条文已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而有关直接推广及法律援助计划的条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在目前的法定制度下，资料使用者须将某些指定的信息通知资料当事人，并在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推广之前向资料当事人提供反馈渠道。资料当事人未回应资料使用者的通知并不构成同意或不反对的表示。除非已取得资料当事人的同意或不反对的表示，否则资料使用者不得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推广。

#### 14. 香港最近是否有通过新的法律或法规会影响未来外国投资者的活动？

2017年6月14日，香港立法会通过了两套对《仲裁条例》（第609章）（“仲裁条例”）的修订。通过的相关草案为《2016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草案》（“第三方资助草案”）及《2016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知识产权仲裁草案”）。

首先，第三者资助草案修订了仲裁条例，准许第三者资助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第三者资助的可用性使香港与国际发展一致。它使得相关方更有可能获得司法正义，并为公司管理财务风险提供了另一种选择。根据草案，

修改后的仲裁条例使得普通法理论中的助讼与帮讼分利原则不适用于仲裁条例项下第三者对仲裁和相关程序的资助。允许的资助范围不仅包括仲裁条例项下的仲裁程序，还包括法院程序、调解和紧急仲裁等相关程序。此等修订预计将于2017年的晚些时候生效，以便有足够时间起草出资人的实务守则。企业申请人可能认为资助制度的自由化是一种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可以减少营运资金被捆绑的可能性，并从会计角度带来显著的优势。

其次，随着知识产权仲裁草案的通过，知识产权权利（“知识产权”）争议可以通过保密仲裁予以解决。草案明确规定，执行涉及知识产权的仲裁裁决并不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修正案明确，无论是主要争议还是附属于其他争议，知识产权争议都可以通过仲裁解决。草案还澄清，如果第三方被许可人（不论是否为独家被许可人）不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则该第三方被许可人将不受仲裁裁决的约束。非仲裁程序当事方的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受影响。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仲裁裁决，不要求向香

港知识产权署各自的注册机构进行披露或记录。有关知识产权仲裁的法定条款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政府的观点是，这些修正案将提高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的领先中心的地位，并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交易的首要中心。

## 本指南由 Meritas 联盟旗下律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 是一个由超过 180 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超过 234 个市场。这些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与 Meritas 联盟内的律师事务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服务。

访问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您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数据库直接了解 Meritas 联盟旗下的律师事务所。



**MERITAS**<sup>®</sup>

LAW FIRMS WORLDWIDE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 800 号，600 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